

**国家：芬兰（2025年1月15日）**

所需证明文件 (即经执业医师或受权卫生主管部门签发/ 批准的证明文件)	限制 (即质量和 (或) 数量方面的限制)	国家主管部门 (如需了解进一步详情, 请与国家 主管部门联系)
a) 有效的医生处方	天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/ 数量/剂量	Name:Finnish Medicines Agency
b) 经居住国卫生主管部门核准的医生证明	麻醉药品	Address: P.O. Box 55
c) 由目的地国卫生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	申根国家公民30天 非申根国家公民14天	00034 Fimea
d) 向目的地国海关出示原始处方	精神药物	Mannerheimintie 166
e) 如有其他类型的文件, 请予说明	被禁药物清单。如有被禁药物, 请予注明	00300 Helsinki Tel.: (358) 29 522 3341
申根国家公民	其他信息	Fax: N/A
永久居留国签发的申根证明	丁丙诺啡: 申根国家公民48mg (止痛)	e-mail:registry@fimea.fi
a)和/或医生证明	申根国家公民480mg (替代治疗)	
	非申根国家公民22.4mg (止痛)	
	非申根国家公民224mg (替代治疗)	
	美沙酮: 申根国家公民1200mg	
	非申根国家公民560mg。	
	适用《申根协定》。	